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精國際有限公司、楊逸學（已死亡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楊逸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楊逸學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是依上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楊逸學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部分之起訴自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至原告對天精國際有限公司部分之訴，因僅欠缺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將另行命原告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